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瀚霖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坤霖

訴訟代理人 周志羽律師

朱怡瑄律師

被告 寶億展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涵宣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至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金額則為7,400,000元，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27,4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3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志衡